

靜宜大學 推廣教育處

TOEIC 多益英檢 750 分培訓班(同步線上課程) 簡章

◆課程說明：

本課程專為英文中級程度（約 550 分）提升至中高級人士設計，課程重點在強化商用單字、高階文法、快速閱讀技巧與聽力策略。讓學員在短時間內提升分數、掌握高分應試策略。教學重點在分析多益高分考題架構與應試策略，訓練英文商務情境聽解技巧和快速閱讀理解技巧，加強應試高頻商務英語字彙與片語，模擬試題演練與成績分析。

◆招生名額：45 名，額滿為止。

◆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額滿為止。

◆課程費用：價格 7,200 元。(不包含書籍費)

◆優惠方案：

- 1.早鳥(7/15 號前)或具公務員身分者(須檢附證明)享 95 折優惠，6,840 元
- 2.本校教職員生或其子女或本處舊生享 88 折優惠(須檢附證明)，6,336 元

◆上課日期：115/8/6-115/10/22，每周四，18 點 00 分至 21 點 30 分，共計 42 小時。

◆上課地點：

實體：靜宜大學。上課教室將於確定開課後，寄發上課簡訊、信件。
線上：使用軟體 TEAMS。請事先註冊。

◆招生對象：

- 1.進階學習者：英文具備大學程度或中級程度，目標 750 分以上。
- 2.職場菁英：以多益高分作為升遷、外派或求職加分。
- 3.升學或留學準備者：需以高分證明英語能力，符合學校或獎學金申請條件。

講師介紹	授課講師：黃千芬 講師
職稱	靜宜大學 外語教學中心 兼任講師
學歷	美國康乃迪克州立大學比較文學與文化研究所碩士 經歷：靜宜大學英文系&外語教學中心講師 台中區大學英文檢定課程講師 (GEPT, TOEIC, TOEFL-iBT)

《課程注意事項》

一、同步線上課程規範：

- (一) 本課程同步線上授課方式進行者，使用 Microsoft Teams 為主要授課與學習平台。學員須事先完成帳號註冊，並備妥可連線上網之電腦或行動裝置及相關設備（如麥克風、攝影機等）。
- (二) 本處將於課程開始前三天進行線上設備與系統測試，請學員依通知時間登入系統完成測試，以確保課程順利進行。
- (三) 課程進行期間，學員須以本人姓名登入系統，以利課程點名與管理。
- (四) 為維護課程品質及智慧財產權，未經授課教師及本處同意，不得對課程內容進行錄音、錄影、截圖或任何形式之轉傳；如有違反或涉及不法情形者，本處將依法處理。

二、實體轉線上申請規定：

- (一) 本課程原則以實體課程方式進行，學員如因個人因素無法到校上課，需申請轉為線上同步上課者，須於上課日前三天向本處提出申請，經同意後始得辦理。
- (二) 如遇天災、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，本處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調整課程為同步線上授課，並另行通知學員。

三、請假規定：

- (一) 本課程為推廣教育非學分班課程，學員如因個人因素請假，恕不另行安排補課。
- (二) 課程進行期間之請假，請學員事先通知本處，以利課程管理及出席紀錄。

四、其他

- (一) 各班如人數不足無法開班，由本處公佈。辦理退費轉班者，自開課後一週內辦理，逾期不受理。
- (二) 如學員因個人因素無法上課，課程費用依退費辦法辦理，相關費用恕不保留至其他課程。
- (三) 各班謝絕旁聽、試聽，以免影響上課秩序。
- (四) 課程第一周發給學員證以供學員出入校園。(本校教職員工生不另外發給)。

● 課程日程表：

上課週數	日期	授課進度	備註
第一週	8/6	1. TOEIC 新題型介紹和應試準備方法 2. 聽力測驗題型介紹 & Part 1 圖片題答題技巧與演練	1. 實體和線上同步教學 2. 教師解說+學員實戰練習 TOEIC 考題
第二週	8/13	Part 2 問答題答題技巧與演練	同上
第三週	8/20	Part 2 問答題答題技巧與演練	同上
第四週	8/27	Part 3 短篇對話答題技巧與演練	同上
第五週	9/3	Part 4 短文答題技巧與演練	同上
第六週	9/10	聽力測驗綜合練習和講解	同上
第七週	9/17	1. 閱讀測驗題型介紹 2. Part 5 單句填充答題技巧與練習	同上
第八週	9/24	Part 6 短文填充答題技巧與練習	同上
第九週	10/1	Part 7 閱讀測驗答題技巧與練習	同上
第十週	10/8	Part 7 閱讀測驗答題技巧與練習	同上
第十一週	10/15	閱讀測驗綜合練習和講解	同上
第十二週	10/22	全真模考測驗和講解	同上

※本處保有異動課程地點、時間之權利。

◆ 報名方式：

(一)檢附資料：1 吋照片 1 張(實體上課者繳交)及個資同意書。同步線上者請將個資同意書寄送至 puedumeisin12@gm.pu.edu.tw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

1. 通訊報名，資料請掛號郵寄至：(43301)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 7 段 200 號 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收，或將報名資料傳真至 04-26320659。
2. 線上報名：<https://mypu.pu.edu.tw/Framework/Others/popularedu/index.php/Welcome/> (參考連結)。

◆ 繳費方式：

本推廣教育處不收現金。

(一) 第一銀行轉帳，銀行代號【007】，分行：沙鹿分行，銀行帳號【422-50-525928】

(二) 填寫信用卡代刷單連同紙本報名表回傳至本處(可傳真 04-26320659 或 email 至 puedumeisin12@gm.pu.edu.tw)，本處將於收到後，由專人跟您聯繫確認再代刷。

(三) 至本處信用卡刷卡繳費。

※繳費完成請填寫該表單： <https://forms.gle/kJ6uiGJGhNR2yoMq6>

◆ **退費辦法：**依據教育部頒布之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十七條規定，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申請退費，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(一)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
(二)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。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

(三)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
※本校教職員生、校外人士退款將匯至郵局帳戶

洽詢專線：04-26328001 轉 19106；04-26329840 傳真：(04)26320659

靜宜大學 推廣教育處 學員報名個資同意書

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告知事項暨同意書

茲就本單位蒐集 台端之個人資料，依法告知以下事項：

一、 個人資料管理、更新及權益影響事項

1. 本單位蒐集的個人資料，受到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的規範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請提供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，以確保您相關的權益。若您提供的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單位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，避免您的權益受損。
3. 若拒絕向本單位提供個人資料時，本單位有權調整為您服務項目，即可能影響個人之權益。

二、 個人資料蒐集目的、類別及利用

1. 本單位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目的在於進行教育或訓練行政相關工作，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
2. 本單位於課程結束日起五年後銷毀該課程相關個人資料。若課程未開課，將於該學期末統一銷毀。
3.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所載。
4. 您同意本單位因課務所需，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、與您進行聯絡；並同意本單位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5.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單位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
三、 個人權益之行使

1.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規定與本單位所訂定之作業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請求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、請求停止處理及利用、請求刪除。
2. 惟因行使上述權利而致個人權益產生減損，本處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另依同法第14條之

規定，本處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
四、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處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本人已閱讀且瞭解上述告知事項，並同意 貴單位於上述事項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茲簽署如下：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同意人簽名：_____ (請親簽)

身分證、護照影本，請擇一檢附。

(請浮貼清晰之身分證正面)

(請浮貼清晰之身分證反面)

(請浮貼清晰之護照基本資料頁面)

若未辦理護照，請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查詢護照名，並於下方簽署

※本人未辦理護照但經查詢確認護照名如報名表填寫，若查詢有誤自行負擔責任，茲簽署如下：

簽名：_____ (請親簽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

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信用卡繳款確認單

本人因無法親自至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刷卡繳費，特立此書同意以信用卡支付下述帳款無誤。

授權機構名稱：靜宜大學

商店代號：42-016-0814-8

持卡人姓名：_____ 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出生年月日：西元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行動電話：_____ - _____

地址：_____

發卡種類及號碼(僅接受下列卡片種類)

發卡銀行：_____



卡號：_____

信用卡最有效日期：_____月____年(西元) 卡片後末三碼：_____

授權範圍：

付款金額：_____元整(新台幣)

報名班別/課程名稱：_____ TOEIC 多益英檢 750 分培訓班

授權期間：西元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西元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止

持卡人簽名：_____ (請親自簽名，須與信用卡背面簽名式樣相同)

報名繳費後若須辦理課程退選，請依本處課程退選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退費。

*填畢後，請將此確認單傳真至 04-26320659

通訊地址：433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任垣樓 208 室

聯絡電話：04-26328001 轉分機 19101 至 19108，共 8 線；傳真電話：04-26320659

電子信箱：pu11300@gm.pu.edu.tw